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整体设计方案》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分段式”教学模式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下的教学方法，规范和完善教学行为，为广大教师搭建教学改革交流学习平台，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根据《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分段式”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时间及评比范围

评比时间：2018年11月21~22日

评比范围：2018年下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

二、评比要求

1、参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可以是单人独立完成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也可以是一门课程的几位授课教师团队完成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

2、参评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应符合学校“新六位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有关课程整体设计方案制定的格式要求。同时要突出并体现“分段式”教学的特点，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训练。（在进度表及课程单元设计中要明确：本次课教师做些什么？要多少时间？学生做些什么？要多少间？）

3、参评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制定科学、合理；职业能力训练项目选取准确，训练素材丰富；充分体现了“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效果明显；考核评价方式坚持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学生的动手能力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1、参评的课程整体设计方案按照专业及课程的类别分成三个组进行评比。第一组：公共课类别，包括：思政类课程、文化基础课、体育课、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第二组：经贸和旅游管理类别，包括：财政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旅游与公共管理系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第三组：理工类别，包括：现代装备制造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和汽车工程系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2、学校评选由教学改革小组（科研处牵头）组织，聘请学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专家组对课程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选，按照《柳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整体设计方案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评价，并按照总的参评数的 15%比例确定优秀名单。

3、学校举办优秀课程整体设计方案展示。

4、评审结果为优秀名单的任课教师将代表院系、部参加学校 12 月份的教师课程整体设计说课比赛。

5、课程整体设计方案评比优秀并在学校 12 月份的教师课程整体设计说课比赛中获奖教师，报请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发文表彰奖励。

四、奖励说明

本次课程整体设计方案评比优秀教师不单独进行奖励，与 12 月份的教师课程整体设计说课比赛获奖一起进行表彰奖励。奖励由科研处以科研项目方式落实。

2018 年 11 月 9 日